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人員切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 | 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工程地點 |  |
| 建照號碼 | 字第 號 |
| 工程契約編號(公共工程) |  |
| 契約金額 | 新台幣(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
本人 受委託人 公司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，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，依□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□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：

一、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，且無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，亦無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。

□二、未受聘於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(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請勾選)

以上所述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律責任，如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定，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立切結人（受委託人）： （簽章）

科別：□建築師 □ 科技師

技師(建築師)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

技師(建築師)身份證字號:

技師公會會員證會員編號： 技師公會 號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委託人（營造業）： （公司或機關印鑑）
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： （簽章）

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: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立切結人（受委託人）及代表人（負責人）於簽章處簽名及加蓋印鑑。